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追加授信额度至 5,000 万元的议案，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申请追加授信额度，追加后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该项授信或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书怀、卢慧琴，董事张涛、李小林夫妇，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开发区东区大塘路 5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开发区东区大塘路 5 号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叶书怀

控股股东：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书怀、卢慧琴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母子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9,494,232.2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7,713,601.5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9,707,720.7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1.64%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7.70%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97,391,491.17 元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9,173,150.90 元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8,222,494.19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项授信或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书怀、卢慧琴，董事张涛、李小林夫妇，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安徽和和拟向银行融资，银行要求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拟发生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和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财务报表，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759.9850	5.2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759.9850	5.2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